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5期

(总第32期)

(双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6年11月22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36号) .....	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6〕38号) .....	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企业上市奖励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39号) .....	7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40号) .....	1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6〕41号) .....	1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农业农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6〕42号) .....	1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43号) .....	1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44号) .....	19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45号) .....	2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河长制”河道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云府办〔2016〕46号) .....	2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6〕47号) .....	3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6〕48号) .....	4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49号) .....	4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50号) .....	5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社会办医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51号) .....	6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6〕52号) .....	69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关于变更、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含网签)操作规定》的通知 (云建通〔2016〕42号) .....	77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6〕66号) .....	80

### 【人事任免】

2016年9-10月份人事任免 .....	83
-----------------------	----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

## 云浮市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66号），进一步便利二手车交易，繁荣二手车市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完善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制度体系，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新车消费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带动汽配、维修、保险等相关服务业发展，促进汽车全产业链协调、持续、健康发展。到2020年，全市二手车流通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手车交易便利、快捷，交易量形成一定的规模。

## 二、主要任务

(一) 取消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3号),认真落实国家关于禁止制定实施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的部署要求。对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按《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二手车跨地区转移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16〕20号)要求办理迁入手续,取消本市已经实施的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二手车交易管理服务。落实国家关于简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程序,不得违规增加限制办理条件的要求,制定全市二手车交易登记规定,公布办结时限。各地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可在符合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立登记服务站,直接办理二手车转移登记,缩短二手车交易登记时间。研究制订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的具体落实措施,便利交易双方在车辆所在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探索建立二手车临时产权登记制度。畅通二手车交易市场与政府管理部门的沟通渠道,优化二手车交易、纳税、保险和登记等流程,开展一站式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云浮保险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搭建二手车流通信息平台。建立二手车流通信息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实现信息资源互联互通。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做好覆盖生产、销售、登记、检验、保养、维修、保险、报废等汽车全生命周期的信息体系建设工作。推行汽车维修、保险信息公开制度,推动汽车维修技术信息、汽车维修记录信息、保险赔付记录信息等向社会开放,便于公众查询。鼓励第三方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信息服务。(市商务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云浮保险协会负责)

(四) 加强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拍卖企业、鉴定评估机构、维修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对二手车市场主体实施协同监管,并在“信用广东”网提供公示或查询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积极引导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展诚信市场创建活动,促进二手车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市发改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云浮保险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落实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加强税收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按照“统一税制、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原则,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抓好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和《广东省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落实,加强对二手车交易的税收征

管。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销企业、拍卖企业不按规定开具《二手车交易统一发票》以及造成不征少征税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市财政局、市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培育二手车交易金融服务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新消费领域设立特色专营机构，为二手车交易提供特色金融服务。加大二手车交易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二手车贷款业务降低信贷门槛，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经营个人汽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二手车贷款的首付比例，可在30%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愿、审慎和风险可控原则自主决定。推进二手车交易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运用互联网等技术开展远程客户授权，打造新型服务平台，探索二手车交易信贷等消费贷款线上申请、审批和放款。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二手车交易特点的车辆贷款保证保险等专属保险产品，完善二手车保险办理流程，允许经客户授权的代理人到保险公司办理二手车保险业务，不断提高二手车交易保险服务水平。（云浮银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二手车经营主体创新经营模式。推动二手车经销企业品牌化经营，提升整备、质保等增值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打造一批品牌二手车专营精品店。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发展连锁经营，建设一批车辆检测和整备设施完善、服务流程统一规范的区域性品牌二手车交易市场。大力发展“互联网+二手车流通”，引导二手车交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网络拍卖等交易方式。推动新车销售企业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积极发展二手车置换业务。利用现有营销渠道和质量认证、服务保障等品牌优势，拓展品牌二手车经营业务。（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活跃二手车市场、便利二手车交易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市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细化措施，密切沟通协作。市商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进督促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牵头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汽车流通行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行业组织积极参与有关政策措施的制订、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推动行业自律。支持行业组织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推广、人才培养等服务，开展行业信息统计分析，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诉求。

（三）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便利二手车交易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并引导二手车市场主体加强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经营环境和消费环境。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6〕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或索取。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推进企业上市奖励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推进企业上市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

## 云浮市推进企业上市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扶持我市企业上市力度，鼓励、推动更多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上市奖励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企业自愿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社会进行监督。

**第三条** 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企业上市奖励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需的奖励资金作为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上市”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发行上市，

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以及市政府认可的其他股权类交易市场等挂牌上市。

**第六条** 列入本办法奖励对象的上市主体须在云浮市辖区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第七条** 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奖励标准如下：

（一）企业为实现上市，在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导下开展股份制改造成功，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给予奖励资金 50 万元。

（二）拟上市企业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回执的，给予奖励资金 100 万元。

（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含新三板转板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 100 万元。

**第八条**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的奖励标准如下：

（一）企业为实现上市，在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导下开展股份制改造成功，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给予奖励资金 50 万元。

（二）成功挂牌的企业奖励 80 万元；对成为全市第 1 家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再增加奖励 50 万元。

**第九条** 境外上市及在境内外采用买壳、借壳上市奖励标准如下：

（一）市内企业在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成功挂牌上市后奖励资金 250 万元；

（二）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且将工商注册地迁入云浮市辖内的，奖励资金 250 万元。

**第十条** 申报企业上市、挂牌奖励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见附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国(地)税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股份制改造、证监会受理、首次公开发行、新三板成功挂牌、成功转板、境内外成功买壳借壳上市、境外成功挂牌上市等证明文件、资料。

（四）市级金融工作和财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按申请奖励的内容分阶段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第十一条** 申报上市奖励的企业应于符合奖励条件后的 1 个月内向企业注册地县（市、区）政府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区）政府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为符合申领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函并将申请材料报送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认为不符合条件或者有疑问的，应在申领审批表上加注理由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领单位。

企业注册地在市级工商或税务部门的，向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市级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由市级财政主管部门予以拨付。

**第十三条** 市有关部门积极协助解决企业上市进程各种历史遗留问题；对省、市政府预算安排的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等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拟上市后备企业的重点技术项目；协调云浮市新三板发展基金优先投资拟上市的后备企业。

**第十四条** 享受本实施办法扶持奖励政策的企业须承诺继续在我市纳税登记2个完整会计年度或以上（从企业获得最后1笔财政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否则须全额退回政府奖励资金。

企业领取股改或上市奖励后如因企业单方面主观原因导致上市失败的，应退回已拨付的政府奖励资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利用资本市场促进云浮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府〔2008〕85号）同时废止。自2016年1月1日之起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附件：《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

附件：

##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人代表		申报负责人	
申报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负责人传真	
企业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始股改时间\ 上市辅导时间		完成股改\上市\新 三板挂牌\股交中心 挂牌\发债时间	
奖励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股改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含借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	首发募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亿元以上
申请奖励 金额 (万元)			
县 (市、区) 政府意见	(单位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市金融工作局 意见	(单位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需填写一式三份；  
 2.企业需提供完成上市各阶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企业在境内“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

## 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来我市组建法人机构，以及设立区域总部和分支机构，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业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持有金融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银行机构、证券机构、保险机构、企业财务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类金融机构是指省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从事相关资金融通业务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交易中心（所）、股权投资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以及其他新型小微金融机构（企业）。

**第三条** 凡在云浮辖区注册设立的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依法持续经营满一年

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对新设立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0 万元。

（二）对新设立的类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

（三）对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新设分支机构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层级相同且相互间并无隶属关系的多个分支机构，只对其中一个分支机构给予奖励；对相互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同层级分支机构，只对层级较高的一个分支机构给予奖励，已进驻云浮的机构再开设服务网点及分支机构不纳入此奖励范围。

（五）市辖内金融机构由支行成功升格为分行的参照本条的第三项给予奖励。

**第四条** 在云浮辖区新设立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奖励对象应在达到奖励条件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提交申请。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提交书面申请和填报《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

（二）属于金融机构的，应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或有效批文复印件等；属于类金融机构的，应提供省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无前置审批的，提供机构工商登记注册相关资料；

（三）验资报告或营运资金证明文件；

（四）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和市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新设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奖励资金审核、拨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收到奖励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征求有关监管部门意见，并会同市级财政部门进行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由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将拟奖励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7 天；

（三）公示完毕，未接获有效投诉的，由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将拟奖励情况报请市政府审批；

（四）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的审批意见拨付奖励资金。

**第六条** 申请奖励机构应承诺自收到奖励资金 2 年内，注册地址和营业地址不迁出云浮市辖区，不减少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依法履行在云浮市的纳税义务，否则须全额退还奖励资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符合本办法规定引进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附件：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

附件：

## 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

申报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账号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申报奖励机构情况简述			
<p>申请人承诺：以上填写的信息属实，所附其他申领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收到奖励资金之日起 2 年内，申领人的注册地址（营业地址）不迁出云浮市，不减少注册资本（营运资金），认真履行在云浮市的纳税义务，否则将按要求退还相应奖励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机构（盖章）                  申报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相关监管部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市金融工作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6〕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  
划编制委和市安全监管局咨询或索取。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农业农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6〕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农业农村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农业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农业农村发展“十三五”规划》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农业局咨询或索取。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 云浮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是指“三合一”企业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自动消防设施违法行为和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安全疏散违法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有关用语释义

（一）“三合一”企业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是指厂房和仓库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幢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行为。

(三) 自动消防设施违法行为,是指损坏、擅自拆除或者停用自动消防设施的行  
为,“自动消防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

(四)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歌舞娱乐场所、酒吧、桑拿浴室、  
沐足、网吧、游艺场所、影剧院等。

(五) 安全疏散违法行为,是指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  
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安全出口是指供人员安全疏散用的楼梯间、室外楼梯的出  
入口或直通室内外安全区域的出口。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云浮市范围内发现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四类消防安  
全违法行为,均可以来人、来电、来函、微信等方式进行举报。

来电举报受理形式为电话专线受理,电话举报受理时段为工作日8时30分至12  
时、14时30分至17时30分。电话设于云浮市公安消防局,号码为96119或  
0766-8868009。

来人、来函举报受理形式为专人受理,来人举报受理时间段为工作日8时30分  
至12时、14时30分至17时30分。受理地点为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消防业务受理窗  
口或云浮市公安消防局防火监督处办公室。

微信举报受理形式为网络平台受理,关注“广东消防”微信,进入“随手拍”栏  
目,填写举报人信息及举报内容,点击完成举报操作后,工作日的8时30分至12时、  
14时30分至17时30分对举报信息分发办理。

第五条 经核查属实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将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查处,并由市公安消防局在举报案件查处结案后及时通知举报人按规定领取奖励,奖  
励金额为相应罚款金额的10%。每案奖励金额不超过3万元。

第六条 有奖举报统一由市公安消防局集中受理并分发到各县(市、区)公安消  
防大队核查处理。公安消防机构在受理举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核查的情况电  
告知举报人。

第七条 各级财政设立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不少于20万元,主要用于消防违法行为举报人实施举报奖励。

第八条 对举报的同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实施重复奖励,只奖励第一举报人;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第一署名者  
或者第一署名者委托其他署名者领取。

第九条 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实行奖励制度。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  
报,匿名举报和公安、消防、安监、工商、文广新、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

门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举报的只反馈查处结果，不发放奖励金。

第十条 举报奖励金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次。受奖励的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视为举报人主动放弃。

第十一条 市公安消防局指定专人负责举报受理、案件分发、奖励告知和发放事宜，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住址等个人相关资料。工作人员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市公安消防局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程序及管理制度，加强对举报奖励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同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年审监督。

第十三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市政府2011年10月30日印发的《云浮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云府〔2011〕75号）同时废止。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 云浮市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6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36号）要求，进一步加快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和创新发展，结合我市目前暂未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引领，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增强科学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加工贸易创

新发展、发挥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的总体目标，坚持市场引导、问题引导、法制引导和效能引导，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和创新升级，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类型统一、功能全面、管理优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体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取得明显突破，贸易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等方面形成引领全国的竞争新优势。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贸进出口总额占全市进出口总额超过20%，服务业占全域生产总值比重超过七成，引进更多世界行业领军企业和世界500强企业入区发展，对外经贸合作形成新亮点，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物流示范园区。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规划统筹。根据我市外经贸发展情况、货物进出口量、加工贸易发展情况以及综合经济实力，依托港口和区域功能优势，加强对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布局规划，在具备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承接加工贸易转移、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优先支持园区规划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强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海关保税监管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鼓励其根据需要转型升级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明确功能定位。充分利用西江黄金航运水道，发挥地处两广交接的地理优势，大力发展航运物流、跨境电子商务、航运金融、高端航运服务和国际供应链管理等综合服务功能，拓展大宗商品现货保税贸易及期货业务，着力打造国际贸易展示平台、区域物流枢纽，以及“互联网+外贸新业态”为主线，全面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旅游购物、融资租赁、信息技术、商品期货等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周边地区的产业和服务链发展。

（三）推进区域整合与管理优化。认真贯彻落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审核办法（试行）》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坚持按需设立、适度控制增量、整合优化存量、规范运行管理的原则，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功能整合，积极适应产业多元化需求。用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政策，为市内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创造公平的政策环境。

（四）优化业务形态和贸易方式。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大力发展“保税+”、跨境电子商务、融资租赁等新兴业态与贸易方式，支持开展期货保税交割和仓单质押融资业务。鼓励与制造业相关联的研发、销售、物流、结算、维修、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有序发展，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快发展加工制造中心、展示交易中心、交易结算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维修服务中心和研发设计中心等服务平台，推进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

(五) 利用好自贸区政策。利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等试点经验,逐步推广到市内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利用一线口岸的便利条件,继续推进“无水港”业务的开展。争取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政策覆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展览展示、保税物流业务实现深度融合、互相促进。积极争取贸易多元化试点政策,形成贸易业态集聚区。

(六) 深化加工贸易保税监管改革。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连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作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优化区内产业结构。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立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的监管模式。优化业务流程,简化作业环节,实施与“保税+”等新型贸易业态相适应的保税监管模式,以及检验检疫贸易便利化措施。

(七) 建立统一信息化管理体系。完善保税区域监管信息平台,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以下简称“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创新监管查验机制,切实优化监管模式。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单一窗口”建设国际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

(八)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提升各项能源资源利用率,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尽快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积极推动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绿色升级改造。

(九)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模式,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加快形成具有保税特色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业集群,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加快整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研究出台支持企业入区发展的融资贷款、综合服务和人才引进等措施,形成招商引资新优势。

### 三、实施步骤

(一) 近期目标(2016-2017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严格准入退出,创新监管制度。

1. 认真做好云浮新港公共型保税仓库的规划、申报和建设工作;积极推进云浮新港中润物流园保税中心(B型)申报工作。

2. 在具备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

3. 推进部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红线调整及未封关区域封关验收工作。

4. 支持有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报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试点,大力培育本土跨境电子商务龙头平台,整合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公共服务项目资源。

5.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协调推进“三互”大通关改革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依托广东电子口岸平台,推动口岸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联动发展,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纳入通关一体化格局。

6.利用好广东自贸区政策，继续推进云浮新港“无水港”通关模式，提高通关效率。

(二) 中期目标(2018年): 总结经验，全面复制推广创新制度措施，制定配套管理办法。

1.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基础上，加快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成熟的创新制度措施。

2.根据国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绩效评估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绩效评估体系，引导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

3.完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等方面配套管理体系。

(三) 远期目标(2019-2020年): 健全法制，完善政策，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

1.完善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

2.按照国际化、法治化标准，不断培育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竞争新优势，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打造成为广东自贸试验区构建国际高标准贸易规则体系的重要载体和提升我市全球价值链地位的重要平台。

3.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推进跨国产业联动发展。建立与沿线国家同类型监管区域的常态化和务实性合作机制，开展海关制度、建设标准和数据交换等领域合作。支持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港口拓展联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航线。

####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整合优化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市商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和海关、国税、外汇管理、检验检疫等单位，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分类指导，优化监管和服务。

(二) 建立绩效评估体系。根据国家、我省建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绩效评估体系工作进展，及时研究制订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绩效评估体系，将项目规模、研发创新、产业结构、行政效能、土地利用、单位产出、能源消耗、环境友好等作为评估的主要内容。在完善评估体系的基础上，落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退出机制，对评估不达标、发展效益差的实行黄牌警告。

(三) 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进度、保障措施等，抓紧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

## 云浮市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2号），进一步加快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完善融资租赁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培育融资租赁经营主体，引导融资租赁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和产能转移等，为云浮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

### 三、主要任务

#### (一) 加大力度培育融资租赁行业。

1. 创造条件发展融资租赁公司。支持设备制造厂商依托产业背景设立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发展特定产业供应链融资租赁。支持独立第三方机构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为实体经济开展多种形式融资租赁业务。支持有实力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兼并收购,实现优势联合,培育融资租赁龙头企业。支持融资租赁公司设立融资租赁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市商务局。列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 不拘形式发展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国有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形式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鼓励民营企业发展特色化、专业化融资租赁业务。支持港澳台及国际资本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引入国际先进融资租赁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市商务局)

#### (二) 理顺发展融资租赁行业管理。

1. 简化相关领域资质管理。在承租人已具备进口租赁物相关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前提下,不再另行对融资租赁公司作出相关资质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设备与自行购买设备在资质认定、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根据融资租赁特点,便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市商务局、云浮<罗定>海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完善相关领域登记管理。依法依规为融资租赁公司办理与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租赁物的权属登记,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交易相关担保物抵(质)押登记。简化机动车融资租赁交易登记流程,便利融资租赁双方当事人办理业务。依法依规高效办理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研究制定船舶融资租赁的操作规范,便利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船舶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时可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等平台办理租赁物权属查询与登记,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云浮海事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3. 完善海关监管政策。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先进设备、高端器材、海洋工程结构物、成套设备、游艇等商品的保税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在区域主管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后,海关对其申报进口的融资租赁货物实施保税监管,租赁到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外的可按设备租金分期缴纳关税。对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以上(含5年),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云浮<罗定>海关、市国税局)

### （三）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

1. 促进产融结合。鼓励融资租赁业服务于我市重大发展战略，与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重点行业深度融合。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参与交通运输、邮政通信、水电气供给、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在公共交通和公务用车等领域提供新能源汽车及配套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业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的融资租赁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将租赁物范围扩大到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行业的生物资产。探索开展文化产业、居民家庭消费品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开展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市商务局）

2. 服务中小微企业。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以租代售”、“以租代购”等方式实现机器换人和设备更新改造，缓解产业升级的融资压力。支持设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公司。推进融资租赁公司与创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和创业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四）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

1. 推动创新经营模式。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明确市场定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发展以直接租赁为主，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多种形式共同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实现专业化和差异化经营。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加强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商业模式。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探索与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机构合作开展“创投+融资租赁”等创新业务。探索融资租赁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模式相结合。（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云浮银监分局）

2. 发展配套产业。探索建立标准化、规范化、高效运转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完善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探索建立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开展融资租赁债权交易、融资租赁企业股权交易、租赁物残值物权交易等业务，盘活融资租赁公司存量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融资租赁行业资金利用效率。支持设立融资租赁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服务、鉴定评估、资产交易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3.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依托适宜的租赁物开展业务，坚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提高融资租赁全产业链经营和资产管理能力。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组合、交易结构、租金安排、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设计，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指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建设，积极运用互联网、

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学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客户风险评估机制，稳妥发展售后回租业务，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市商务局）

#### 四、保障措施

（一）给予财税支持。落实融资租赁相关税收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在政府采购、公用事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政府财政投资项目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鼓励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符合我省进口贴息政策支持范围的国外先进设备。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实行融资租赁设备产品目录制管理，对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小微企业租赁目录中设备的，给予财政贴息等支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农机的实际使用者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比照‘借款合同’税目计税贴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适时出台引进和培育融资租赁公司的具体支持政策。（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争取金融部门支持。鼓励银行机构根据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收益特征，设计不同的业务品种，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融资租赁保险品种，扩大融资租赁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以发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融资。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本外币跨境融资，开展境内融资租赁公司跨境人民币贷款。对于获准为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境内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境外人民币债券业务，对于获准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境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境内人民币债券业务以及允许境外非金融性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支持非金融机构性质的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现与集团内其他境内外企业的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支持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规避汇率风险。支持融资租赁公司进口国外先进技术设备，鼓励商业银行提供融资贷款支持跨境融资租赁项目。探索融资租赁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融资，弥补日常经营头寸不足。研究保险资金投资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资产管理公司以市场化方式批量收购和依法处置融资租赁公司的不良资产，开展租赁资产托管、风险控制、残值处理和价值维护等专业管理服务。鼓励支持社会资本、行业协会和融资租赁公司共同参与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基金，按市场化方式进行管理运作。（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监分局）

（三）提供公共服务。利用媒体宣传、企业项目对接会、融资租赁产品推介会、

行业交流会等形式广泛宣传融资租赁理念和知识，不断提高融资租赁业的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规范融资租赁行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统计信息交流。按照相关规定，支持有接入意愿且具备接入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融资租赁业务的信用信息报送及查询。支持广州金融仲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仲裁业务，探索解决融资租赁经济纠纷的法律救济新途径。促进项目信息流、资金流及人才流高效互动。（市商务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四）强化监管。各地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重点关注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对融资租赁公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要加强监管和查处，做好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建立融资租赁企业信息报送制度，引导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监管队伍建设，充实监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监管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

（五）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各地加大力度引进国内外融资租赁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给予政策支持。支持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联合行业企业强化融资租赁研究，加强融资租赁人才培养，开展融资租赁培训，为融资租赁业快速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五、加强领导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协调推动融资租赁业发展。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督查评估，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分工任务的具体措施，为融资租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河长制”河道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云府办〔2016〕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河长制”河道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

## 云浮市“河长制”河道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我市河道管理，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河道保护管理责任，促进我市河道管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障中小河流治理成效长久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试行“河长制”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6〕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五、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水资源管理、水环境质量改善、河道治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为重点，以“河长制”管理为抓手，对全市河流建立政府主导、“河长”牵头、分级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河道良性治理和管理机制，对河道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综合治理，推动河道保洁、违章清理、河道疏浚、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与水质改善等各项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实现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促进水质基本达标的目标，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我市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总体要求

通过在全市（市、区）选择首批已经治理的河流作为“河长制”实施试点，不断完善和优化“河长制”的实施方案，以点带面，逐条落实中小河流的管护机制，在2020年底前在全市各河流全面实行“河长制”。全市各地要严格落实相关规定，使河道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采砂和乱截流的“四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对突发水环境事件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有效改善河道水环境，维护河道健康生命，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基本实现“水清、河畅、岸绿、生态”的目标。

## 三、河长设置

市、县、镇三级政府领导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和管辖权限分别担任“市级总河长”、“县级总河长”、“县管河道河长”、“镇级河长”，有条件的地区可由行政村（社区）领导担任“村级河段长”。“市级总河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县级总河长”、“县管河道河长”分别由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担任；“镇级河长”可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村级河段长”可由各村党支部或村委会负责人担任。各级“河长”的职责如下：

（一）“市级总河长”的职责。对全市范围内河道治理、河道管理与保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环境质量改善、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河道管护经费投入等工作负总责，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各“总河长”、“河长”做好相关工作；协调解决跨县中小河流治理和管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考核评价“县级总河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协助“市级总河长”做好具体工作。

（二）“县级总河长”的职责。对全县中小河流河道治理、河道管理与保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环境质量改善、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河道管护人员和经费投入等工作负总责，指导、协调、督促各“河长”、“河段长”做好相关工作；考核评价辖区县、镇级“河长”；承接上级总河长交办的事项。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协助“县级总河长”做好具体工作。

（三）“县管河道河长”的职责。负责县管河道治理、河道管理与保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环境质量改善、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建立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按职责协助“河长”开展相关工作，督促设立河道管护机构、落实运行管理人员及管护经费；组织、指导流域“镇级河长”开展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县管河道管理和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的违法行为；考核和评价河道内的“镇级河长”；组织做好宣传和公示工作；承接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事项。

（四）“镇级河长”的职责。负责全镇范围中小河流河道巡查、保洁、河堤日常维修养护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落实辖区内中小河流河道的巡查员、保洁员及其工作职责；落实管护经费；指导、协调、督促辖区“村级河段长”做好相关工作；做好

河道管理宣传和公示工作；考核评价“村级河段长”；承接上级河长交办的事项。

（五）“村级河段长”的职责。负责村属范围中小河流河道巡查、河道保洁、河堤日常维修保养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落实河道村级巡查员、保洁员及其工作职责；管理和用好管护经费；做好河道管理宣传和公示工作；承接上级河长交办的事项。

县、镇级河长和村级“河段长”的具体职责和管理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另行予以明确。

#### 四、职责分工

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作为“河长制”市级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作为“河长制”管理的领导机构，设立检查考核小组，制定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承担考核工作。各县（市、区）应制订相应的工作机制，负责县级“河长制”实施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有关工作。对落实“河长制”工作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和全市通报批评。

市水务局：负责“河长制”实施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河长制”考核工作，督查“河长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河道生态治理工作；依法查处涉河违法行为；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实施“河长制”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对“河长制”管理河道改扩建项目的招投标核准，配合水务部门做好中小河流治理规划的衔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实施“河长制”管理的相关资金政策，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

市审计局：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跟踪审计工作，并提出相关的审计意见，促进有关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入河污染源治理；负责确定水质监测断面和考核标准，开展监测评价工作。

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负责指导、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牵头组织对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市林业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区、水源涵养林、沿江(河)沿海绿化景观带等项目的建设。

市农业局：负责指导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排泄物污染防治，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执法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污水处理及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其余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配合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划线定界、管线迁移等相关工作。

## 五、工作考核

(一)考核方式：实行分级考核，市考核县（市、区）、县（市、区）考核镇。

(二)考核周期：每年考核一次，次年年初考核上一年度。

(三)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河道管理及工程管护情况，第二部分为河道水环境质量，第三部分为河道管护资金的安排和使用。

(四)考核结果运用：1.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的县（市、区），由市政府通报表扬，并适当增加下一年度该地区的河道管护补助经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市政府通报批评同时扣减该地区下一年的河道管护补助经费。

2.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内容，并与各责任主体行政负责人实绩挂钩。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实行政治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并作为干部选拔任免的重要依据。

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力量对本辖区内河流进行全程踏勘，摸清各河流现状，制定具体可行的治理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河长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河长、河段长开展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河长制”的实施,使河长制管理工作真正实现“全覆盖”。

(二)落实资金，规范管理。河道管护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列支，保障河流巡查保洁、堤防工程日常管养经费，其中省级以上资金由省统一下达，市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补助，县级资金由各县（市、区）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由各级财政局负责。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河长制”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做好考核的各项基础工作，并将年度考核结果纳入政府工作的考核内容。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河流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实施“河长制”的重大意义和各地的典型经验。各地要在河流显要位置树牌立碑，设置警示标志，设立“河长”公示牌，公布河段范围、姓名职务、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推动作用，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贴近公众的宣传教育活动，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及时曝光各类涉水违法行为，倡导文明的生活习惯，提高公众的生态环保意识，逐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河流保护和水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实施 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6〕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质监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

## 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是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云浮全面建设现代生态城市的关键时期。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制定好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加强标准制定、实施、监督和服务，对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质量强市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我市不断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完善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化事业取得快速发展。标准化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各级政府对标准化工作更加重视，部门协同推进更加有力，政策引导更加到位，激励措施更加有效，全民标准化意识进一步增强，社会参与积极性明显提高，“学标准、做标准、用标准”的氛围更加

浓厚。重要工业产业领域的先进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引领产业发展、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节能减排、提升产品竞争力等方面的作用更加明显。体现云浮地域特色的农业和服务业的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扎实推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服务质量水平的支撑保障力更加突出。

——标准化政策环境不断优化。政府不断加强对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印发出台了《云浮市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若干意见》、《云浮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政策文件，设立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重新修订出台了《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幅度提高每年用于支持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的财政预算经费。各县（市、区）同步制定出台了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的配套政策文件，形成市、县两级政府共同推进标准化工作的良好局面。“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级财政用于技术标准战略资助经费 220 多万元，并呈逐年增长之势。

——标准化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作用不断加强。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一是行业标准话语权进一步增强。截至“十二五”期末，全市企事业共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3 项、地方标准 61 项。其中，《树脂型合成石板材》、《合成石材试验方法-盐雾老化测试》实现了石材行业主导制定国家标准“零”的突破，主导制订的《石材机械术语》、《石材机械产品型号与命名规则》、《石材桥式切割机械通用技术要求》等 3 项地方标准填补全省石材机械行业标准空白。二是产业先进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建设我市首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云安“三废”利用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承担涉及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的 5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全市 30 家企业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审确认，累计 162 家企业的 218 个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覆盖率保持在 96% 以上。三是标准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建立健全“政府+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企业”联盟标准模式，全市共培育建立标准联盟技术组织 3 个，制定实施联盟标准 18 项；推动科技创新成果或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 5 项，广东凌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四是农业标准化成效充分体现。全市累计建成 33 个国家级和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主导制定和实施了全市首个农业国家标准——《热带亚热带桑树栽培管理技术规程》，14 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均制定了广东省农业地方标准。五是信用标准化建设取得重要突破。在全省率先推进信用标准化建设，主导制定和发布实施全省首个企业信用综合评级地方标准——《石材生产企业信用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实施《云浮市农户信用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等 2 项信用管理联盟标准。

——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健全了以国家石材质检中心和硫化工、不锈钢制品等省级授权质检技术机构为重要支撑，以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基础核

心，以科研院所、社会团体、骨干企业等为有效补充的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对标准化工作的支持能力持续增强；批准筹建的全国石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合成石材分技术委员会，实现了我市承担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TC/SC/WG)秘书处工作“零”的突破，承担了石材和五金制品等2个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创新标准化人才培育模式，推动省内标准化技术机构委派专家、集中授课等多途径开展企业标准化人才交流培训，推动广东首届标准化工程专业本科教育在职班率先在云浮开班，涵盖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标准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 (二) 面临的形势。

纵观国内标准化发展形势，“十三五”时期，我市标准化工作面临深刻变化。从国家层面看，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对标准化改革寄予厚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战略、规划、标准作为政府更好发挥作用的重要手段。2015年3月11日，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2015年12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标准化改革全面启动，标准化事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从省级层面看，省政府多次强调要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力度，支持开展行业、国家和国际标准的制订工作。2016年4月27日，中共广东省委印发《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的要求。从市级层面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正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在加快培育“四新一特”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升级为发展导向，以创新驱动发展为转型动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加快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为我市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和现代生态城市建设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引领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适应云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服务发展更加高效，基本形成市场规范有标可循、公共利益有标可保、创新驱动有标引领、转型升级有标支撑的新局面。“云浮标准”的影响力和贡献力大幅提升，标准得到普遍认同和遵循，经济社会各领域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

——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基本建立统一协调、运行高效和政府、市场与社会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政府领导统筹、标准化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各部

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作用。基本建立适应市情、规范高效、保障有力的标准化政策体系，标准化激励机制不断完善。基本建立科技、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协同创新发展机制，科技创新成果标准转化率持续提高。

——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围绕全面建设现代生态城市重大部署，合理规划产业标准化体系布局，科学确定发展重点领域，基本满足产业结构调整、社会管理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需求。着力构建覆盖“四新一特”产业、传统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的标准化体系，在技术发展快、市场创新活跃以及产业集聚度高的领域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团体（联盟）标准。全市工业企业执行标准覆盖率达到98%以上，承担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5个以上，培育发展产业技术标准联盟组织10个以上，制定实施团体（联盟）标准50项以上。

——标准水平更加先进。坚持标准引领，突出创新驱动，用先进标准倒逼产业和企业升级发展，促进质量强市建设。重要支柱产业和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水平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云浮产品的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40项以上，科技创新成果或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20项以上，制定重要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30项以上，创建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40家以上，重要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150个以上。

——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巩固提升标准化在质量提升和技术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壮大一批专业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引导建立标准化事务所等新兴业态的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标准信息平台，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云浮市标准化专家库，大力推动标准化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年均培训标准化人员200人次以上，重要工业产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达到80%以上，力争落户云浮的国家和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TC/SC/WG）秘书处2个以上。

——标准化效能更加凸显。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区域稳步扩大，全市新增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市、县、镇）达到10个以上。主要高耗能行业和终端用能产品实现节能标准全覆盖，主要工业产品的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水平。主要工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程度显著提高，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明显提升。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现代产业标准化，支撑转型升级。

以统一市场规则、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着力点，突出标准化在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四新一特”产业、传统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云浮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

#### 1.构建“四新一特”产业标准体系。

——云计算及信息服务产业。结合“云谷”和“智慧云浮”规划建设，大力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推进云计算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托华为、神州数码等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重点突破云计算产业关键技术，开展云基础、云资源、云服务和云安全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制定一批虚拟化技术、云服务能力评价、安全测评、信息服务及外包等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联盟）标准，培育发展云计算产业技术标准联盟，努力打造国家级或省级的云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进一步推动基于云计算技术的三网融合、物联网、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以及容灾备份等产业领域的标准化发展。

——先进装备制造业。深入实施“云浮制造 2025”战略，发挥标准在推动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发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快构建产业先进标准体系。重点加快汽车零配件、环保设备、石材装备、智能装备、农牧机械制造以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等产业领域的标准体系研究，加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的标准研制，制定先进基础制造工艺、工装、装备及检测标准，提高机械加工精度、使用寿命、稳定性和可靠性。加快建设广东省质量监督石材加工机械检验站（云浮），发展壮大石材机械产业技术标准联盟，研究制定石材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表。

——生物医药产业。重点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建设工作，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现有中医药标准体系的基础上，依托广东一力罗定制药、天宝生物制药等一批骨干企业，加大中药定向提取、超微粉等关键技术领域的标准研制力度，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先进技术，推广标准化种植。培育发展中医药产业技术标准联盟，组织制定中草药综合利用、中药材深加工、中药材交易和物流服务等领域的团体（联盟）标准或技术规范。

——健康养生旅游产业。以加快发展服务业标准化为抓手，立足我市生态资源优势，运用标准化手段，促进文化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建设一批高质量、高标准的健康养生旅游产业标准化项目。重点打造以立足禅文化核心为基础的广东省级文化生态旅游服务先进标准体系试点项目，带动郁南兰寨南江文化创意基地、罗定生态农业观光产业园、新兴养生旅游度假区等一批特色旅游项目加快构建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制定具有云浮地域特色的服务业技术规范和先进标准，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打造服务品牌。

——现代特色农业方面。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为契机，加快建立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检测标准体系。加快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广东南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养猪设备全自动化生产线的标准研制。积极探

索“互联网+农业+标准化”发展模式，加快建立面向农业信息化的覆盖面广、技术水平高、易于实施推广的物联网标准体系。

大力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重点围绕云城花卉苗木、新兴温氏禽畜、罗定稻米、新兴茶叶、郁南水果等一批特色农产品，积极引导当地农业产业化组织加强对种植、养殖等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制定具有先进性的技术规程和管理规范，建设一批反映云浮特色的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国家级或省级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市、县、镇），推动高效农业、都市型农业发展。提高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水平，加强品牌保护，提升特色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 2.提升传统产业先进标准水平。

——石材产业。依托国家石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云浮石材研究院等质检科研平台，进一步加强“产、检、学、研”合作，加强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先进检测方法以及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标准研制，加快制定国家石材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重点在人造石行业主导制定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推动石材集体商标与团体标准双联盟。加强国际标准化合作，支持有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秘书处工作，力争主导制修订石材行业国际标准，提升云浮石材国际竞争力。

——水泥产业。通过发展资源再生、循环利用，重点加强尾气余热处理技术和节能降耗技术、高效节能粉碎技术、多功能复合式烟气分离收尘技术、微细粉尘（PM<sub>2.5</sub>）颗粒高效控制捕集等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制定出台余热发电技术规程、综合排放标准以及工业尾（废）料混合材料新产品标准，降低水泥生产成本和降低排放，推动水泥产业向生态环保型产业转型。

——不锈钢产业。深入推进广东省不锈钢产业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加快建立完善覆盖产业链各领域、各环节、各类产品的标准体系，支持产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打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依托凌丰集团、万事泰公司等龙头企业，加强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标准研制，重点突破“机器换人”工程后产品检测方法标准，推动“不锈钢餐厨具自动化生产线”等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申报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研究制定“智能餐厨具”等高端前沿领域的标准化体系表或结构图，推动制定一批融入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的先进标准，主导行业标准制定话语权。

——硫化工产业。推进云安区“三废”利用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基于硫化工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标准化体系，重点加强硫化工深度开发产品、综合利用技术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制定硫酸、磷肥、钛白粉等硫化工产业链的产品单位能耗定额系列标准，提高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水平。

——电力产业。推动电力产业向绿色环保产业转型，重点加快火电环保脱硫脱硝

技术、输变电设备智能化等领域的技术标准研制,研究制定太阳能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领域产品标准。推动电力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

### 3.加快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发展。

——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互联网+高效物流+标准化”发展模式,重点围绕石材、生物医药等产业园(基地)建设,加快构建园区现代物流服务标准体系,制定石材领域的运输配送、装卸搬运、物流设施设备以及中药材大宗商品交易、库存控制、信息化服务等物流技术标准,推动制定“无水港”通关服务技术规范,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务质量。

——生活性服务业。以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为着力点,重点加快旅游服务、餐饮住宿、养老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积极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建立完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相互衔接的标准体系,规范旅游餐饮业领域的服务质量评价和安全服务标准,研究制定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规范。

——新兴服务业。加强基于大数据的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等新兴服务业领域的标准化体系研究以及重要标准制定,重点突破创意产业的服务技术规范,全面提高新兴服务领域标准化水平。

## (二)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按照创新社会管理、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加快构建公共安全、公共教育、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社会保障、公共基础设施与公共事业、环境保护公共服务、公共信息服务、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公共科技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化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快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强化标准实施,力争重要领域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制定一批具有云浮特色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标准。

### 1.加强社会治理标准化。

重点建立健全教育、卫生等领域标准体系,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社会更加公平、安全、有序发展。

——推动学校标准化建设。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学校建设标准、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标准、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学校运行和管理标准、教育质量、教育装备标准、教育信息化标准等标准体系,力争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达到粤东西北地区领先水平。

——推进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围绕我市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医疗服务机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以社区、县、市三

级医疗机构为主体，以服务标准为内容的服务标准体系，促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我市基本卫生服务水平。

## 2. 加强政府管理标准化。

以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着力点，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公共服务供给、执法监管、政府绩效管理、电子政务等领域标准的推广实施，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构建政府管理标准化体系。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权利运行和自由裁量，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和流程。贯彻实施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系列地方标准，加快审批实施过程管理、审批绩效评估管理领域的标准体系研究，推动“无差别化审批”。加强网上办事大厅的标准化建设，打造全省领先水平的“一门式、一站式”服务大厅。

## 3. 加强公共文化建设标准化。

围绕建设文化强市，坚持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为着力点，加快建立以满足需求为核心、以标准规范为抓手、以提升效能为重点、以监督制约为保障的“四位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体系。在贯彻执行全国和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基础上，加强对特色文化产业技术标准、产品标准与服务规范的研究，推动制定符合本市文化事业发展实际的服务标准、管理标准和评价标准，形成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基础、自主制定标准为补充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加快公共文化设施的标准化建设水平，建立标准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文化环境健康有序发展。

### （三）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服务绿色发展。

围绕全面建设现代生态城市，以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重点推进森林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保护标准化体系建设，突出节能低碳和环境保护标准研制与实施，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系统研究评价、监测、使用以及保护等方面的技术规范，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提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

#### 1. 推进生态环境标准化建设。

重点围绕生态景观林、森林碳汇林、森林进城围城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重要领域技术标准的研制，加快构建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组成的覆盖林业各个专业领域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的实施推广，推动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按标准设计、按标准施工、按标准验收，力争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标准化示范区，提高林业建设的质量与效益。

#### 2. 推进节能减排标准化建设。

严格实施国家有关能效标准基础上，从技术节能、管理节能、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废物循环利用等环节入手，引导和帮助企业建立节能减排标准体系，重点制定节

能、节水、环保领域的包括生产设备节能、高效节能型产品、节能技术以及再制造等方面的标准。鼓励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研发与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制订并实施一批严于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用水限额等节能降耗地方标准或指导性技术文件。

### 3.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

以全国农村污水治理示范县、省级新农村示范片项目、名镇名村和幸福村居建设为突破口，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等重要领域的标准研制，重点突破无动力厌氧污水处理系统的关键技术，制定出台广东省地方标准，推动申报全国和省级标准化试点或示范区项目，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成功经验辐射带动至全省甚至是全国范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 （四）加强标准化改革统筹，增强发展动力。

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部署，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以及与新型标准体系相配套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促进云浮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 1.优化标准体系。

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加快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 2.推动标准实施。

建立健全标准宣贯考核机制，明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实施前的宣贯培训和考核要求，提高标准实施覆盖面。运用行业准入、生产许可、合格评定、认证认可、行政执法等手段，促进标准有效实施。

#### 3.强化标准监督。

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发挥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消费者和媒体的监督作用，提高标准实施监督的有效性。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加强对标准实施效果的监督评价，开展标准实施后评估。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强化反馈信息的分类处理和综合分析。

## 四、重点工程

### （一）循环经济标准化工程。

在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建立清洁生产标准与评价指标体系，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创新具有云浮特色的循环经济模式，全面支撑循环经济的规范化发展。扎实推进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三废”利用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科学构建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基础，团体（联盟）标准和企业标准为补充，内容覆盖水泥、

硫化工、石材等三大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围绕罗定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项目，以“稻米、油茶、肉桂”和“五金机械、建材、生物医药”六大工农复合型循环产业链为重点，探索和研究制定行业循环经济最佳实践技术指南、行业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再生利用产品、园区循环化改造技术指南及效果评估等有关地方标准、团体（联盟）标准和企业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制修订循环经济产业的地方标准5项以上；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企业，创建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10家以上。

####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程。

全面推进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全面推动安全生产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全市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规模以上冶金等重要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鼓励石材、陶瓷、不锈钢、水泥、硫酸等行业领域的大型企业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制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推动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制定完善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标准的监督实施，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管理能力，降低事故发生率。

#### （三）信用标准化工程。

以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为契机，加快构建以信用基础、信用技术、服务运作、信用服务、信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推进建设“信用云浮”。总结推广石材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和农户信用评级标准的实践经验，重点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的信用技术标准和评价标准的研制。依托各级征信中心建设，重点加强征信服务标准体系研究，推动征信服务合同格式规范、征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征信产品使用规范、征信服务争议处理程序等标准的制定，规范信息共享和应用，促进信用服务行业的专业化和标准化。推动云浮打造成国家级或省级信用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引导相关部门制订实施信用技术规范或团体（联盟）标准5项以上。

#### （四）标准创新工程。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的深度融合，推动科研攻关与标准研究同步、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标准制定同步、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与标准实施同步，提高科技成果的标准转化率，提升标准的先进水平。借力已落户我市的国家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技术平台，继续支持石材、不锈钢制品等优势传统产业加大重要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研制，鼓励和支持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研制工作，争取标准话语权，制订实施融入自主知识产权和专

利技术的团体（联盟）标准 15 项以上，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先进标准 20 项以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产品 100 个以上。围绕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重点突破生态环境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化工新材料以及可再生氢燃料电池等重要技术的研究攻关和标准制定，推动核心技术专利化、专利技术标准化。

#### （五）标准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发展 3 家以上专业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标准化服务技术机构、科研机构，支持公益类标准化研究机构、社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专业组织开展标准化技术服务，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标准化服务业，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各种增值性标准化服务，鼓励探索实施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和鉴证制度。依托广东省标准馆、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以及深圳标准技术研究院等标准化信息资源，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内容覆盖“四新一特”产业、传统产业等主导产业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云浮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进一步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调推进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加强各相关部门在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中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形成共同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的合力。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地方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

#### （二）加强经费保障。

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将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年度财政状况相应增长。立足我市实情，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加大投入，促进标准创新和标准化服务业发展。

#### （三）加强人才培养。

重点培养一批满足我市社会与经济发展需要的标准化技术人才队伍，建立我市标准化人才专家库；支持鼓励高校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支持高校、职校与企业合作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对中小企业管理者们的标准化意识培训力度，为标准化事业培养和输送各类人才。推动实施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育计划，加强国际标准化中高端人才培育。

#### （四）加强宣传普及。

进一步加大标准化战略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和“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专题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加

强标准化政策法规和标准化工作宣传以及标准化知识的普及,切实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营造共同推进标准化战略的良好氛围。

(五) 加强社会监督。

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参与渠道,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发展热情。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的相关信息,使公众深入了解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重大工程的推进情况,接受全社会监督。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6〕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林业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林业局咨询或索取。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 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

## 云浮市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 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简称“三区”）内畜禽养殖污染全面治理和畜牧业转型升级，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合理布局场点，促进我市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根据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为契机，以保障我市农村环境安全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坚持发展与治理并重、生产与生态兼顾、治旧与控新结合，采取关闭、搬迁、转产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落实禁养区禁养和限养区限养制度，加快推进我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规范管理，为全面建设现代生态城市提供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一）各县（市、区）要建立并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禁养区内禁止设立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要严格控制养殖总量，禁止新建或扩建畜禽养殖场。

（二）禁养区内现有的所有畜禽养殖场要在2017年12月底前通过关停、搬迁或转产等措施，全面完成清理、清拆工作。

（三）限养区和适养区所有畜禽养殖场（户）要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实行生态养殖，确保全市养殖业粪污资源化利用。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监控，禁养区内不得出现新的畜禽养殖场，依法加强禁养区外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管理，防治污染。

## 三、整治原则

（一）全面清理、突出重点。一是坚决关闭位于禁养区内的所有畜禽养殖场。二是全面整治禁养区外所有未经审批的畜禽养殖场，依法责令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补办相关审批手续。三是对于经审批且位于禁养区外的畜禽养殖场，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对于不达标排放污染环境的，依法责令限期治理。整改到期后仍不能达标的坚决予以关闭。

（二）属地管理、联合整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各县（市、区）是清理整治畜禽养殖场的责任主体。一是各县（市、区）、镇（街）负责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的清理工作，切实把清理任务落实到部门、到村、到户，层层抓落实，确保按时完成任务。二是各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森林公园、林场和水库（禁养区内）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理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三是“三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的领导、统筹、协调、监督工作；督查、农业、环保、宣传、公安、国土规划、城市综合管理、林业、水务、工商、信访、法制等部门按各自职责予以配合、支持。

（三）以人为本、分类处理。一是对禁养区划定后建成的畜禽养殖场一律限期强制关闭。二是对禁养区划定前建成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关闭，其中：对经审批的手续完备的畜禽养殖场，在限期时间内关闭的，依法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如限期内未关闭的，则一律进行强制关闭。三是对禁养区内当地农村

农民利用自留土地进行的少量养殖(牛10头以下、猪20头以下、“三鸟”500只以下),可不清理,以保障当地农民的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自拆为主、强制为辅。要加大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认真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主动配合清理工作,同时要关心群众疾苦,帮助禁养区人民解决生活出路,引导、扶持他们发展其它产业致富;对抗拒、阻挠整治者,依法强制执行、依法严肃查处。

(五)规划指导、总量控制。各县(市、区)应根据省、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的规定和指引,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县(市、区)的《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合理布设畜禽养殖场,严格实行畜禽养殖总量控制。

(六)合理整合、重点发展。根据省《畜禽养殖发展规划》的要求,我市应重点发展规模化养殖。因此,必须对非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进行合理整合,使其达到规模化水平。整合的方式可分为:一是养殖户自愿组合并场经营,治污和综合利用设施共同建设,统一管理;二是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达到规范的规模化养殖场要求。

(七)资源利用、生态养殖。鼓励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充分利用鱼塘、农田、山林等消纳土地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变废为肥,充分利用资源;新建畜禽养殖场必须自行配套相应的消纳土地,养殖废物、废水场内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

#### 四、进度安排

(一)摸底阶段(2016年8月—2016年10月)。各县(市、区)组织畜牧、环保等部门对辖区畜禽养殖场进行调查摸底,将有关情况整理成册,上报市“三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宣传阶段(2016年8月—2016年11月)。采取上门宣传、印发宣传资料、电视报刊等方式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做到宣传到位,有法可依。

(三)清拆阶段(2016年12月—2017年12月)。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禁养区清拆工作,并对拆迁畜禽养殖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生态修复。

(四)巩固阶段(2017年11月—2017年12月)。建立健全防治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反弹的长效机制,巩固清理整治成果。

(五)规范阶段(2016年12月—2018年12月)。禁养区外畜禽养殖场完成整改、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实行生态养殖或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依法监管。

#### 五、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成立市“三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冯彤任组长,市府办调研员梁雄飞、市农业局局长陈雄荣、市环境保护局局长陈德深为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督查室、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信访局、市法制局、市畜牧兽医渔业局为成员单位,负责清理整治

工作的领导、指挥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归口管理的市畜牧兽医渔业局，人员从市畜牧兽医渔业局（联系人：李沃林，联系电话：8822289）、市环境保护局抽调。

（二）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

- （1）在组长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协调全市的清理整治工作；
- （2）负责全市清理整治工作的检查、督办、指导；
- （3）负责全市清理整治工作信息收集与发布。

2. 各县（市、区）政府。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并于2016年10月底前将本辖区“三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报市“三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含森林公园）、林场、水库、河道的专属区域，相关管理机构为清理、清拆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本区域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清理、清拆工作，并负责禁养区实施禁养的长期监管。

3. 督查部门。

对清理整治工作跟踪检查、督办。

4. 农业（畜牧）部门。

- （1）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全市的清理整治工作；
- （2）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市清理整治工作的检查、督办、指导；
- （3）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市清理整治工作信息收集与发布；
- （4）组织实施畜禽养殖发展规划；
- （5）配合环保部门查处畜禽养殖场造成的环境污染行为；
- （6）配合公安部门查处全市清理整治工作过程中的违法抗法行为；
- （7）推广先进畜禽养殖技术，指导督促养殖场（企业）推广沼气技术，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就地消纳养殖废水、废物，提高农业生态经济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生态养殖示范场建设。

5. 环保部门。

- （1）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 （2）负责查处畜禽养殖场的环境违法行为；
- （3）受理、处理畜禽养殖场污染事件；
- （4）负责水环境质量变化分析。

6. 宣传部门。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全市清理整治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 7. 公安部门。

(1) 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全市清理整治工作过程中的违法抗法行为进行查处；

(2) 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 8. 国土规划部门。

(1) 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新、扩、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土地使用手续；

(2) 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 9.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

(1) 负责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搭建养殖场所的行为进行查处；

(2) 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 10. 林业部门。

(1) 负责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场(属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所的清理、清拆工作；

(2) 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 11. 水务部门。

(1) 负责水库(属禁养区的)、江河堤围管理范围内养殖场所的清理、清拆工作；

(2) 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 12. 工商部门。

(1) 负责对被责令停业、关闭的养殖场依法变更、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2) 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 13. 信访部门。

负责接待或引导协调各地及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因整治行动引发的群众上访事件。

## 14. 法制部门。

对整治工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律审查，为清理整治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三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的工作，为切实加强清理整治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指定一名主管副县长(市、区)长领导、指挥、协调清理整治工作，成立“三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主体，分解任务落实到镇(街)和相关责任主体单位。

(二) 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在整治工作中，要重视宣传发动工作，做到舆论先行，大力营造整治氛围。一是在开展整治工作前，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和现场张贴通告，进行广泛地宣传、告知，做到家喻户晓。二是邀请传媒记者参观整治现场，如实

报道污染现状；采访养殖户、当地村民，发表评论，阐述污染危害及整治的必要性；跟踪报道整治过程，监督整治执法行为。三是充分发挥基层干部的作用，深入养殖场点，面对面做宣传发动和教育，耐心做好养殖户的思想工作，争取更多的养殖户自觉遵守法律和政令，自行清理。

（三）疏堵结合，化解矛盾。在清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同时，要采取适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等鼓励措施，协助其迁往非禁养区从事规范养殖，引导养殖户自行清理，化解矛盾；在整治工作中，要及时掌握养殖户的动态，及时解决信访问题，尽最大努力制止上访事件的发生。

（四）强化督查，确保成效。市政府督查室与市农业、环保等部门联合组成督导巡查组，对“三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整治不力、进度缓慢的县（市、区）、镇（街）和责任单位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各县（市、区）要于每月30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渔业局）书面报告当月清理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整治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

（五）建立机制，防范反弹。为避免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后“死灰复燃”，要求镇级政府以村（社区）为单位，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巡查和上报制度，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防止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反弹，长期巩固整治成果。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

## 云浮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的精神，完善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及权益保障制度，推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发展目标

到2018年，全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县（市、区）间残疾人事业发展差距明显缩小，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协调、相适应。到2020年，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残疾人安居乐业，生活殷实、幸福、更有尊严，达到更高质量的全面小康水平。

## 二、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和改善工作

(一) 落实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适时适度扩大覆盖范围。到2020年,上述补贴标准继续保持全省平均水平。落实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以及监护人无经济能力的低保对象及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

(二) 完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负担部分由政府支付,对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特困群体,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并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将因病超出家庭经济负担能力,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残疾人,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应急医疗救助支付后仍然困难的,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按规定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三)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纳入城乡居民保障房和危房改造工程优先保障对象,到2018年全市残疾人危房户改造全面完成。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市财政对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力争到2020年全市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实现应改尽改。

(四) 逐步提升残疾人福利待遇。修订《云浮市扶助残疾人办法》,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坐市内公共汽车、轮渡等交通工具,免费或优惠进入对公众开放的公园、植物园、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体育场(馆、中心)、文化馆(站、室、中心)、文物古迹遗址、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参观游览。对盲人和重度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或优惠进入上述场所。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推出适合重度肢残人、聋人、盲人的电信消费优惠套餐。

## 三、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及家庭增收

(一) 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号)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和招聘残疾人就业,到2020年,所有市级党政机关、市级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各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其中市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比例应达到10%以上;招录残疾人岗位,

要给予放宽开考比例等倾斜政策。建立全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各县（市、区）应将用人单位是否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纳入各类评先标准，对不履行义务的用人单位，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先进个人。建立和完善按比例就业奖励制度和岗位补贴制度。

（二）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积极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生产企业和服务企业。到2018年，市级至少建立两个规模化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政府对其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支持。规范和支持盲人按摩服务业发展，实行品牌化和规模化经营。对社会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三）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建立和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制度。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吸引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扶持；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中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岗位，其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可纳入当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范围；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进一步完善社区康园网络建设，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社区职业康复、文体康复和庇护就业场所，到2017年，每个镇（街）至少要建立1个社区康园中心。

（四）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落实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创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残疾人就业创业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补贴范围，可享受相关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含鉴定）、社会保险与岗位、创业培训、创业资助等补贴。对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

（五）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支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就业服务、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推进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服务人员专业化培训和考核，各级残联要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培训，实行实名制动态监测。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及就业基地建设，向安置残疾人集中就业的企业或就业基地提供就业服务指导，向安置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支持性就业服务，指导雇主科学编排适合残疾人的岗位、工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

（六）大力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其他形式就业增收。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国家扶持政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投资或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将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管理，逐步完成镇、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

（七）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认真实施《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市财政等有关单位统筹现有相关扶贫资金，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脱贫项目列入全市新时期精准扶贫范围。加强市、县两级残疾人扶贫基地网络规范化管理,实行服务对象实名制补贴制度。组织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参与合作经济组织和产业化经营,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参照国家康复扶贫贷款管理规定,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向残疾人扶贫、培训、集体从业、自主创业和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提供贷款贴息。

#### 四、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系统。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等残疾预防知识,建立完善残疾报告、评定、残疾人服务转介制度和残疾评定征信系统。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将残疾人基本信息录入省级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依托省、市政府网上办事大厅,推行残疾人证网上办理,推进残疾人证智能化和电子证照工作,逐步实现残疾人信息与人口、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就业扶贫等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二)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重点康复项目。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逐步提高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救助补贴标准。实施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住院补贴等重点康复项目,所需经费除省级财政承担的50%外,其余按市级承担六分之一、县级财政承担六分五进行分摊,并可根据当地财力提标扩面。

(三)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探索医疗资源与辅助器具装配资源互补共享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展假肢和辅助器具装配服务,并纳入三级医疗服务机构评审项目,逐步实现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四)开展多层次康复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行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残疾人康复中心(医院),可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范围。推广“家庭病床模式”,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考核内容。

(五)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落实国家和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及后续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和重度残疾儿童教养学校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面向残疾儿童的康复幼儿园要参照规范化幼儿园标准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合理配置资源。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问题,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推行全纳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对适龄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市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人普通高中或中职教育部（班）。大力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华立学院等普通高校残疾人单考单招工作，鼓励普通高校设立残疾人教育二级学院或残疾人特教班。

（六）加大残疾人教育资助和奖励力度。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有条件县（市、区）对幼儿园阶段的残疾儿童保育费和康复费给予补贴。完善残疾学生的助学政策，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收学杂费、课本费。对普通高校设立的残疾人大学生特教班，市财政按照现有规定予以支持。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残疾人大学生。落实特殊教育津贴政策，进一步研究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的专任教师待遇水平。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优秀教师纳入“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暨特级教师”、“全市自强模范暨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评比达标表彰范围。

（七）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残疾人服务设施立项、建设用地、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加快推进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重点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普及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艺术团体作用，结合各地文化特色，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方便残疾人参与的文化艺术和群众性体育活动。

（八）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根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和义务。各县（市、区）要切实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信息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争取省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支持发展智能公交，推动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逐步推进政务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等无障碍改造工作，建设云浮市无障碍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进金融、旅游、药品、食品信息识别等行业无障碍服务。市公共图书馆要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按规定做好盲人无障碍信息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加大对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的支持，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要为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设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要设立盲人阅览室，创造条件提供盲人上网服务。云浮广播电视台要每周开办一次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逐步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 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一）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支持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充分发挥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等慈善组织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慈善帮

扶。培育个性化助残项目，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二）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健全志愿助残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助残志愿者注册登记、招募培训、活动管理、考核激励、资源整合等制度，推动助残志愿者组织与康复中心、康园工疗站、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全面结对，基本实现助残志愿服务对城镇残疾青少年的全覆盖。依托“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志愿助残信息数据库，到2018年，全市登记注册的助残志愿者达到1.5万人。加强助残志愿者培训，推动成立云浮市助残志愿服务联盟，推进“社工+助残志愿者”联动模式，广泛开展以日间照料、就业支持、支教助学、文体活动和爱心捐赠为主要内容的志愿助残阳光行动。

（三）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等方面给予优惠，在金融、信贷、资金方面给予扶持，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帮助，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面向残疾人服务的技术和产品。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的培训、考试、认证、评价体系，建立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库。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政策措施。

（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设计开发残疾人服务项目，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到2018年，全市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残联组织和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作用、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高效配置的服务体系和供给体系，显著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 六、全面落实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县（市、区）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各级残联要进一步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发挥枢纽作用，全面推进残疾人各项工作。

（二）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有关政策、资金、项目要重点向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 implementation 发展目标任务倾斜；要将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改善服务条件，增强服务能力。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提升职业素养，增强服务意识，更好地服务残疾人。

（三）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工

作，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体系。推动制订我市残疾人就业的实施办法。规范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落实《广东省信访条例》，保障残疾人合法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深入开展权益保障理念教育，提高残疾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加强执法检查，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四）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在残疾人领域的新政策、新举措，广泛报道残疾人事业的新发展、新典型、新成效，深入反映残疾人的新生活、新面貌。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办法要求，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抓紧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督促，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完善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纳入城乡居民保障房和危房改造工程优先保障对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8年全市残疾人危房产全面完成改造
3	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实施
4	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奖励制度和岗位补贴制度。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5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6	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岗位管理。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7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脱贫项目列入全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	市扶贫办、市残联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8	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系统。	市残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扶贫办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9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残联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实施重点康复项目。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1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2	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市教育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3	完善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实施
14	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5	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16	在推进公共交通均等化、智能化中要充分考虑到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的需求，保障其无障碍出行权益。	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7	实施残疾人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和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无障碍改造示范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8	大力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和金融、旅游、药品、食品信息识别等行业无障碍服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残联、人行云浮支行	持续实施
19	推进影像制品加配字幕。市电视台每周开办一次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逐步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0	对残疾人服务企业在用地、金融、信贷、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帮助，鼓励研发具有知识产权、面向残疾人服务的技术和产品。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残联、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持续实施
21	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的培训、考试、认证、评价体系，建立残疾人专业人才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残联	2017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2	扶持发展特殊艺术，依托市场资源，以广东残疾人文化节为平台，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	市文广新局、市残联、市文联	持续实施
23	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政策措施。	市残联、市委政法委（市社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4	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设计开发残疾人服务项目，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25	制订贯彻落实《广东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实施办法。	市法制局、市残联	2017年12月底前 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6	加强执法检查,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市法制局、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7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促进社会办医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促进社会办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

## 云浮市促进社会办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51号）和《中共云浮市委、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1号）精神，进一步破除社会办医方面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束缚，加快推进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一是统筹规划。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协同发展，在符合规划布局的前提下，社会办医不受区域距离等限制。二是平等准入。按照“非禁即可”的原则，实行统一的准入制度。三是依法监管。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执业行为，依法维护办医主体和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2018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和诊疗服务量均占总量30%左右，形成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优势互补、良性竞争、分工协作、健

康发展的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三) 功能定位。坚持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社会办医共同发展，形成有序竞争、相互促进、举办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引导社会办医走专业化、高端化、规模化、差异化路子，向“专、精、优”方向发展，重点发展专科医院和高端医疗，与公立医院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

## 二、主要措施

### (一) 放宽机构准入。

1. 纳入规划范围。各县(市、区)要在2016年内出台区域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省和市规划总量与结构的前提下，各县(市、区)规划不得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数量、地点等进行限制。未公开公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城镇新建商品房项目，应按容积率、预计容纳人口数等规划相应数量和规模的医疗机构。积极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严控公立医院超常配置大型医用设备。放开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不得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作为确定配置大型设备的必要前置条件，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指标。(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2. 放宽准入范围。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制度。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和高端医疗服务机构，以及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和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加快社会办中医类机构发展。允许境外投资者以合资、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除香港、澳门和台湾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得设置中医类医院。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连锁、集团化经营。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主选择设置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消毒供应等诊疗科目(科室)；不设置相关诊疗科目(科室)的，可由其他具备资质的医院、独立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和消毒供应等机构承担相关业务。鼓励开设独立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血液透析、健康体检、消毒供应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外事侨务局等部门参与)

3. 简化行政审批。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行政审批标准化，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简化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市各有关

行政部门应及时按职责制订相应社会办医行政许可办理指南，向社会公开公布。除国家和省明确规定由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批外，其他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均实行属地化审批管理。取消逐级申请、逐级审批，申请人直接向审批机关提交设置申请。允许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人同时向卫生计生、消防、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有3家以上标准化管理连锁机构的，卫生计生部门可对其设置许可仅做形式审查，限时办结。工商、卫生计生部门应在本部门核发证照的副本上标注对方登记的医疗机构（公司）名称。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出具有关票据时，可选择使用登记名称。逐步实行“一网式、一门式”政府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并联审批的有效办法。（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公安消防局、民政局、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规划编制委、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等单位参与）

#### （二）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4. 实行医保同等对待。各类医疗机构均可根据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的需求和条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即可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经评估后，医保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不得将医疗机构所有制性质作为医保协议管理的前置性条件，不得以医保协议管理机构数量已满等非医疗服务能力方面的因素为由，拒绝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规范各类医疗收费票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均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细化不同性质医疗机构收费和票据使用与医保基金的结算办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参与）

5. 落实医疗机构税收政策。积极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政策。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对其提供的医疗服务等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市国税局、地税局分别负责，市卫生计生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参与）

6. 规范收费政策。坚决执行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收费相关政策，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在接受政府管

理的各类收费项目方面,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等单位分别负责)

7. 加强财政资金扶持。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政府下达的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补偿;对其承担的医疗应急救助费用,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按规定给予补助。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经申请备案即可纳入120急救网络。各级政府可采取综合绩效考评办法,依据考评结果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给予奖补。(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参与)

8. 保障用地需求。允许社会力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现有空闲用房按规定设置医疗机构。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允许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对利用现有空房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可按规定调整房屋使用功能。根据建设规划的原则和要求,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后续调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规划编制委负责,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9. 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各县(市、区)通过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为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建设资金和贴息补助。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费和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探索医疗信托投资、医疗健康债券,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按规定利用办医结余和捐赠资助设立医疗基金,收益用于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登记为企业法人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探索创建医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各类创业投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医疗领域创新型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大型医用设备融资租赁。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为社会办医疗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市卫生计生局、金融工作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参与)

10. 促进融合发展。鼓励发展集医药、医疗、商业健康保险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业集团。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新经办服务模式,推进管办分开,引入竞争机制,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面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居家

老年人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点或提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依托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集合医疗康复、养生保健、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的健康旅游设施，开拓中高端医疗保健旅游市场。（市卫生计生局、民政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旅游局等单位参与）

11. 鼓励公私合作办医。在明确权责关系的前提下，允许公立医院通过品牌特许、购买服务等模式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医，以及通过整体改制等方式盘活富余医疗资源；允许公立医院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或医联体等形式与社会力量开展合作。鼓励具备医疗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探索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形式，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参与）

12. 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控制公立医疗机构的数量和规模。在县域内，促进社会办医发展要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相结合，发挥公立医院主体作用和社会办医补充作用，相辅相成。在此基础上，有序引导和规范公立医院改制，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各县(市、区)要结合区域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制订工作，明确政府办医的范围和数量，落实政府投入责任，严格限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资委等部门参与）

### （三）促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13. 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快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促进医务人员在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之间流动，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山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鼓励医疗机构建立全职和兼职聘用制度，推进医务人员从“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允许医师在符合条件的药店按规定开办诊所。鼓励兼职执业医师开办诊所、中医馆、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兼职执业护士开办护理机构。鼓励成立医生集团等医疗人力资源管理机构。按省的要求，实行所有类别的医师及护士第一执业地点报备制、省域注册制、多点执业注册网络备案制。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晋升、业务培训等方面不受多点执业影响。（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参与）

14. 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将社会办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专科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纳入总体规划，并给予同等政策支持。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中高端人才。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培养、继续医学教育、科学研究、专科建设、职称评定、等级评审、参加学术活动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社会办医疗机构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公共政策信息知情权。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认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

教学基地等。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职称评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标准条件下，不断提高其人员所占比例，进一步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担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职务的机会。（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参与）

15. 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培养培训医务人员，开展技术交流合作。促进大型医疗设备共建共享，探索以多种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饱和的区域不允许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在内的所有医疗机构新增大型医用设备，鼓励各县(市、区)通过各种方式整合现有大型医用设备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的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共享。（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参与）

16.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动社会办医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标准、规范和制度建设。按国家规定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健全治理结构，依法自主执业。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规范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严惩经查实的恶性医疗事故、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宣传广告、过度医疗、推诿患者等行为。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统一纳入医疗纠纷预防、处置管理体系。加大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力度，各县(市、区)要制订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办法，定期公开区域社会办医机构服务数量、质量、收费、不良记录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进医疗机构和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并推行医疗机构诚信承诺公开制度，健全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医护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相关制度，完善校验、考核、注册和退出制度。鼓励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专业评估评价。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执业保险。（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等单位参与）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办医，将社会办医工作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及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制订或修订有关规划、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

（二）优化服务措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为社会办医主体提供准确规范的咨询服务，进一步规范社会办医审批、备案、注册、登记等业务流程并向社会公示。各县(市、

区)要将引进社会资本办医纳入招商引资活动计划,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项目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重点工程。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乱摊派、乱检查、乱罚款,变相增加其额外负担。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社会办医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狠抓落实。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要牵头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本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跟踪和评估考核,落实情况纳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考核以及督查督办重点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于不按规定落实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改革措施的,要及时责令改正并按规定进行追责。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6〕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和市质监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

## 云浮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现代生态城市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质量强市建设的重要时期。为提升我市经济发展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依据国家《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 一、“十二五”时期质量工作回顾

“十二五”期间，我市将质量建设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提升质量工作意识，建立质量工作机制，完善质量工作体系，加强实体质量建设，质量工作迈上了新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质量保证。在广东省首次地级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云浮考核等次被评为B级，在全省各地市中排名第九。

（一）质量总体水平逐步提高。产品质量稳中有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十

“十二五”期末达到95%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持续保持在93%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十二五”期末达到95%以上，总体质量水平居全省平均水平，没有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2015年，我市被认定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试点单位，是全国4个创建试点单位之一，是长江以南唯一一个地级市；新兴县被批准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程质量屡创佳绩，“十二五”期间共获省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4项，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7个，施工安全继续保持平稳态势，1个工地获省安全文明标化工地，19个工地获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服务质量持续优化，商贸、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保持稳步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就业、社保、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质量不断优化。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西江云浮段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继续保持省内水质最好江段；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主要河流水质和交界断面水质等三项达标率均保持在100%，南山河等主要河流水质保持良好。在2014年全国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的161个城市中，我市是全国16个全面达标城市之一，是全省唯一一个全面达标的内陆城市。

（二）质量竞争实力逐步增强。品牌发展成果明显，全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2件、广东省名牌产品59个（其中工业类29个、农业类30个）、广东省著名商标32件，获市政府质量奖企业4家、获县（市、区）政府质量奖企业2家，一个以国家级品牌为龙头、省级品牌为骨干、市级品牌为梯队的品牌集群逐步形成。标准化引领产业作用明显，全市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9项、行业标准3项、地方标准61项，制定实施联盟标准18项；162家企业的218个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三）质量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云浮市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云浮市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品牌云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2-2020年）〉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激励和引导企业加强科技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了现代产品集群转型升级，提升了产品领域、工程领域、服务领域和环保领域的整体质量管理水平。

（四）质量监管机制逐步健全。产品质量领域，逐步建立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努力维护民生质量安全。“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实施国家、省、市三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5180批次，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9096批次，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7200批次，查处不合格产品企业835家次。加强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建成国家石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广东省质量监督不锈钢制品检验站（云浮）、广东省质量监督硫化工产品检验站，对石材、不锈钢、硫化工企业的服务能力大大提升。工程质量领域，出台《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综合管理办法（试行）》，强化建筑市

场准入清出管理机制，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的管理办法》实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建立健全了质量监督差别化管理制度。服务质量领域，大力开展推行推标准活动，提高服务业市场准入标准，建立健全服务业指导督查机制和服务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服务业相关法律监管机制。环境质量领域，实施“环境保护大检查专项行动、集中整治违法违规行动”等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持续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的环境质量问题。

在充分肯定“十二五”期间取得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市质量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质量建设的总体水平不高，在整合资源、构建质量强市工作新机制、形成强大的政策支撑上尚有薄弱环节；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积极性不高，总体质量管理水平较低，质量技术保证能力不强，企业树品牌意识和创品牌能力较弱；社会质量意识尚需进一步提高，质量工作队伍、质量工作手段等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

##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推动质量创新，持续推进质量供给体系建设，大力构建现代监管体系，全面提升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水平，增加中高端产品和优质服务供给，加快云浮制造向云浮创造转变、云浮速度向云浮质量转变、云浮产品向云浮品牌转变，推动我市质量工作走在粤东西北前列。

（二）主要目标。通过建设质量强市，不断推进全市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四大质量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现代生态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质量技术发展和创新体系逐步完善，制造业产品水平不断提升，云浮制造总体质量努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出口商品国际质量竞争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云浮制造向云浮创造转变；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明显提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基本实现云浮速度向云浮质量转变；形成数个国内知名的质量品牌，培育一批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力争省政府质量奖和知名品牌示范区实现“零”的突破，有效期内省名牌产品达到75个（其中工业类40个、农业类35个），中国驰名商标3件，广东省著名商标40件，基本实现云浮产品向云浮品牌转变。

1. 产品质量目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超过96%，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8%，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覆盖率保持较高水平，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抽检覆盖率达到100%，药品抽检覆盖率保持高水平，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2. 工程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交验合格率达到100%；新建民用建筑实施节能设计

标准率达到100%。

3. 服务质量目标。现代物流、技术研发、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商贸等生活性服务业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培育1个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超过85，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4. 环境质量目标。城乡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生态环境质量水平全省领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省下发的“十三五”减排任务要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比例达到90%以上，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三、主要任务和举措

#### （一）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加快构建具有云浮特色的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四大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和引领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大力推进科技、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协同创新发展，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专利及时转化为标准，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抢占创新驱动发展制高点。加强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跟踪、比对、评估和转化，提升企业执行标准水平，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以国际化促进产品质量提升，提升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能力。到2020年，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40项以上；制定实施团体（联盟）标准50项以上。新增规模以上企业的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150个以上。

#### （二）深入实施品牌战略。

1. 加强产品质量品牌建设。发挥政府质量奖导向作用，有效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争创品牌，树立质量标杆。大力实施企业品牌培育，打造一批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知名品牌，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为主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为主转变。加大知名品牌示范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力度，推动新兴县不锈钢厨具制品产业集聚区、罗定绿色稻米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区创建国家和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以加快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为契机，结合良好的生态基础和特色农产品的优势，打造一批现代化都市农业园区、品牌示范基地和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优势农产品品牌，促进现代特色农业提质发展。到2020年，力争建设一批功能综合、示范能力强的都市农业园区，推出15个以上在省内外知名度较高的农产品。

2. 积极创建优质精品工程。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确保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鼓励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绿色、环保、节能产品，大力推进节能建筑建设和既有建筑改造。鼓励企业争创国优、省优、市优工程。

3. 加快培育服务业品牌。以金融、物流、信息、旅游、文化、商贸等现代服务业为方向，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品牌带动明显的知名品牌服务企业。

重点依托禅文化创意产业园，以禅宗六祖文化为核心，整合南江文化、石文化，打造集旅游、会展、特色商贸、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特色文旅集聚区，培育我市特色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旅游服务品牌。

### （三）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1. 提升产品质量。围绕重点工业品、食品、药品、农产品等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引导石材、不锈钢等传统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产业从劳动密集型向现代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壮大先进装备制造业，全面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实施出口商品竞争力提升行动，推动出口质量示范区和示范企业建设，夯实出口产业和产品质量基础，提高“云浮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可信度和美誉度。充分发挥我市资源和生态特色优势，打造集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商贸、现代服务等环节为一体的广东一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以建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为平台，推动“互联网+现代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

2. 提升工程质量。全面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工程建设主体质量责任，严格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把建筑材料进场关，加强对保障性用房、商品房、公共性建筑等重点工程的质量监管。提高工程科技含量，推广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与工程质量保险等现代管理制度，形成系列开发、规模生产、配套供应的现代建筑部品管理体系，提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水平。

3. 提升服务质量。主动引进、承接高端服务业，重点推动云计算及信息服务产业、健康养生旅游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金融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跨越式发展。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制定一批服务质量标准，发挥服务标准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智慧云浮“一中心三平台”建设（“一中心三平台”是指城市大数据中心、市民融合服务平台、企业融合服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提高城市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互联网等与“四新一特”产业、传统产业和公共服务需求的融合发展。

4. 提升环境质量。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深入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生态修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划定并落实生态控制线、林业生态红线。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建立环境监测社会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试点。严格环保准入，引进低投入、高产出、低污染甚至无污染的项目，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循环型产业和循环型社会建设。加快推进云浮石材产业转移基地专业园区建设，集中处理“三废”；加大水泥产业环保治理力度，通过资源再生、循环利用，实现循环经济产业链。

### （四）提高企业质量水平。

1. 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最严格的企业质量首负责制，将责

任明确、逐级倒逼的质量安全责任链条真正建立起来，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推动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拥有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建立企业质量责任保险、缺陷产品召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以及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和法定义务。建立健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机制，鼓励企业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

2.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大力推广卓越绩效管理理念，鼓励企业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提升企业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的整体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树立质量标杆。到2020年，全市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超过200家。

3.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质量的根本途径，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强化质量共性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技术改造，特别是在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更多应用智能化、自动化技术，促进品种更新和提质增效。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培育和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培育一批新型研发组织，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多主体协同的创新体系与平台。强化产业核心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在“四新一特”产业重点技术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十三五”期间，专利申请量达到8100件以上，专利授权量达到5700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占比达到18%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件。

#### （五）夯实质量技术基础。

1. 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加强计量基础建设，提升量传溯源体系支撑能力，加快建立计量标准，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检测体系，提高计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计量方法，使用国内领先计量设备。加强对涉及人体健康、公共安全，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2. 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加大对获得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监管力度，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抓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环境标志等自愿性产品认证；健全我市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

3. 加强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工程质量检测、环境监测等各级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围绕我市“四新一特”产业、传统产业和产业集聚区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公共检测服

务平台建设力度，建设一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点实验室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十三五”期间，基本完成国家石材数据库的建设、建成广东省质量监督石材加工机械检验站（云浮），申报建设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个、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2个。

#### （六）加强质量监管。

1. 严格质量准入。一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继续清理、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二是制定和完善准入标准，加强对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执法，引导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构建责任追溯体系。明确与消费者构成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承担首负责任，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销售者应首先承担赔偿责任，再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其他销售者追偿，构建生产、销售、消费等全环节的责任追溯体系。鼓励企业运用物联网技术，建设重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推进各类追溯信息互通共享。

3. 健全质量信用体系。将质量信用体系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范畴。以“信用云浮”征信系统为载体，搭建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并加强与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对接共享，客观、公正、公开反映企业的质量信用状况。健全质量信用社会评价机制，规范质量信用档案建设和质量信用信息的等级评价、使用。建立质量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带头应用质量信用信息，加大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力度，引导企业注重质量信誉，树立云浮质量信用形象。

4. 健全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质量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及时发现区域性系统性质量问题。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提升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打假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一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关系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安全、农产品、重点消费品等突出问题，要重点监管，重拳出击，铁腕整治，坚守底线，决不手软。健全执法平台，加强联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遏制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事件和重特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七）构建质量文化体系。

大力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鼓励提炼并践行城市质量精神，推动企业打造各具特色的质量文化，逐步建立体现云浮特色的质量文化体系。深入持久地开展质量法律法规教育，切实增强全民质量法治意识。强化专业技能人才质量素质提升，弘扬“工匠精神”，实施多层次的质量知识和技术教育培训。加强质量宣传力度，深入开展质量月、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周、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知识产权

日、世界标准化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等群众质量活动，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对质量强市建设的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市质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和市环境保护局分别牵头负责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四大质量建设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将质量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加快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围绕建设质量强市，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加大对质量强市建设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各项工作经费，为质量安全监管及标准、品牌、检验检测与量传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提供有效保障。

(三) 强化人才保障。大力发展质量相关专业职业教育，坚持质量人才培养与引进并重，加强质量人才梯队建设。开展企业质量培训，指导企业培养一支由质量专家、质量工程师、质量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组成的质量人才队伍，为质量强市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

(四) 加强考核评价。认真落实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将质量工作纳入市、县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考核范围。有序推进质量违法活动政府治理和部门执法考核工作。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开展年度评价、五年终评、专项评价及第三方评价，强化督查督导和考评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关于变更、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含网签）操作规定》的通知

云建通〔2016〕42号

本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商品房买卖合同变更和撤销合同备案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交易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云浮市城区关于变更、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含网签）操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9月19日

## 云浮市城区关于变更、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含网签）操作规定

为加强商品房买卖合同变更和撤销合同备案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交易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7号）和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市城区（包含云城区、云安区和新区）变更、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含网签）规范如下。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网签但未在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交易管理机构）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的，交易双方达成一致可解除合同、变更合同条款。交易双方

应向交易管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办理撤销网上合同或变更网上合同条款，交易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做形式性审查：

（一）变更合同提交以下资料：

- 1、买卖双方达成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变更协议书；
- 2、双方关于变更网签合同内容的申请书；
- 3、原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 4、属于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合同的，须提交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同意证明；
- 5、其他必要材料。

增加或减少夫妻关系的购房人姓名的，可按变更网签方式操作。增加或减少非夫妻关系的直系亲属作为购房人，需要变更合同的，如购房人尚未持合同交纳税费的、可按变更网签处理；如购房人已经持该合同交纳税费的，应当将网签退回注销，重新签订合同后在网签系统中提交。

（二）解除合同撤销网签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买卖双方达成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协议书；
- 2、双方关于解除网签的申请书；
- 3、卖方提供所退房源公开销售承诺书；
- 4、买方提供身份证明及承诺书（承诺该房屋交易和撤销交易行为没有非法目的）；
- 5、公积金中心证明买方未提取公积金（或已经退回购房所提取的公积金）的证明；
- 6、原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 7、属于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合同的，须提交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同意证明；
- 8、其他必要材料。

二、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解除合同申请撤销合同备案，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与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无冲突的，由交易双方共同到交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详细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交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所列材料。

因买方购房贷款未获批准而解除合同的，应提交贷款机构未批准房贷的证明材料；分期或一次性付款但买方逾期不付的而解除合同，应当提交开发企业向该购房人发出的催告函。

（二）不属于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但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除上一条规定材料外，应分不同情况提交以下证明：

1、因买方出国定居而申请的，应提交国外定居许可证明、护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和大使馆签证等相关资料。

2、因买方工作调动迁出本市而申请的，应提交双方单位转出和接收人事关系证明。

3、因买方本人或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急需医疗资金而申请的，应提交市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治疗费用明细单。

4、因在所购项目中换购房屋申请撤销合同网上备案的，应提交房屋换购协议。

5、开发企业用所开发的商品房抵扣工程款，与施工方签订了买卖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改为现金结算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提交相关抵扣工程款证明文件。

三、申请办理变更、撤销合同备案（含网签），需要在房屋未登记至买受人名下的前提下，买卖双方共同提出申请。买卖双方未达成变更、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下单方申请的，或房屋已经登记到买受人名下的，不予办理。但持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或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的生效裁判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应予办理；纪检、公安、检察机关因办案需要要求退房的，买卖双方或单方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交纪检、公安、检察机关的有关文书，可予办理。

四、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的，申请撤销合同网上备案时应同时申请注销商品房预购预告登记。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商品房预购预告登记证明。已办理抵押预告登记的，应先解除抵押登记。

变更合同内容涉及商品房预购预告登记内容的，申请变更合同网上备案时应同时申请变更商品房预购预告登记。已经办理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的，应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变更的合同内容涉及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内容的，变更后应同时变更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

五、合同未备案的，交易管理机构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撤销申请，应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注销网上合同，并将房屋退回网上交易系统重新公开出售；变更合同条款的，由交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确定的变更内容修改网上合同内容，开发企业在其终端上打印给交易双方完善合同手续。

合同已经备案的，交易管理机构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注销网上合同，将房屋退回网上交易系统重新公开出售；房屋已经办理商品房预购预告登记的，交易管理机构办理完毕后，出具已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证明，连同预告登记证明书提交房屋登记部门办理注销商品房预售预告登记。

六、本规定在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6〕66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位市民：

根据省府办《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16号）和原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9〕359号）、《关于机动车排气检测收费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16号）的要求，综合考虑检验成本和缴费者的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保本微利、合理补偿”的原则，经研究，现就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 一、采用工况法检测机动车排气的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收费标准按附件1、2执行。
- 二、对采用工况法进行排气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第一次复检不得收费，第二次起复检按单项检验收费标准的50%收费。
- 三、本通知有效期5年。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1.机动车整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表  
2.机动车单项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表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10月25日

附件 1:

## 机动车整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表

序号	车型分类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一、	汽车			车辆分类：小车是指客车 16 座以下、货车 2 吨以下车辆；大车是指客车 16 座以上（16 座）、货车 2 吨以上（含 2 吨）车辆；特种车是指货车 8 吨以上（含 8 吨）或三轴以上（含三轴）车、客车 50 座以上（含 50 座）或其他特种装置车辆。
1.	小车	次/辆	170	
2.	大车	次/辆	210	
3.	特种车	次/辆	270	
二、	摩托车	次/辆	60	

注：上述标准中，汽车为采用工况法检测排气的整车安全技术检验费标准，摩托车为采用双怠速法检测排气的整车安全技术检验费标准。

附件 2:

### 机动车单项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表

车型 分类	单项检验收费标准（次·辆/元）							
	排气		噪音	侧滑	制动	灯光	车速	外检
	采用工 况法检 测	采用双 怠速法 检测						
小车	70		8	15	15	10	15	10
大车	80		10	15	15	10	20	15
特种车	80		10	20	20	10	20	15
摩托车		7	7	10	10	7	10	7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 9-10 月任命：

黄小润 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市政府 9-10 月免去：

曾云锋 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郭锦常 市预防腐败局专职副局长

李日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梁玉莉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卢树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任）

黎迺强 云浮广播电视台台长